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或先施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Realord

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REALOR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6)

sincere先施

先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44)

聯合公佈

確定有關

 **偉祿亞太證券**
REALORD ASIA PACIFIC SECURITIES

代表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作出附帶先決條件之自願現金要約
以收購先施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之要約價

確定要約價

誠如該聯合公佈所披露，初步要約價可予上調。倘先施股東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應佔之先施集團綜合資產淨值(經扣除二零二零年末期股息(如有))高於123,000,000港元，初步要約價將予上調，而上調金額乃透過將二零二零年二月資產淨值與123,000,000港元兩者間之差額除以合共1,313,962,560股先施股份計算得出，惟二零二零年二月資產淨值之上限為140,000,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先施刊發其二零二零年年報，當中顯示二零二零年二月資產淨值約為142,600,000港元及並無宣派二零二零年末期股息。基於二零二零年二月資產淨值金額，要約價已上調至最終要約價每股先施股份0.3935港元，與最高要約價相同。

要約人將不會上調要約價至超出最終要約價。先施股東及先施之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本聲明為就收購守則規則18.3作出之「不提高要約價格」聲明，以及要約人並無保留上調最終要約價(與最高要約價相同)之權利。

財務資源確認

誠如該聯合公佈所述，要約人擬以內部資源撥付要約所需之現金代價。

浩德融資(為要約人之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擁有足夠之財務資源支付要約人在要約獲悉數接納之情況下應付之現金代價總額(根據最終要約價計算)。

本聯合公佈亦載有收購守則規則3.5所規定披露之最新資料。

謹此提述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要約人」)及先施有限公司(「先施」)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所刊發有關(其中包括)要約之聯合公佈(「該聯合公佈」)，以及要約人及先施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所刊發有關延遲寄發綜合文件之聯合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聯合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該聯合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確定要約價

誠如該聯合公佈所披露，初步要約價可予上調。倘先施股東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應佔之先施集團綜合資產淨值(經扣除二零二零年末期股息(如有))高於123,000,000港元，初步要約價將予上調，而上調金額乃透過將二零二零年二月資產淨值與123,000,000港元兩者間之差額除以合共1,313,962,560股先施股份計算得出，惟二零二零年二月資產淨值之上限為140,000,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先施刊發其二零二零年年報，當中顯示二零二零年二月資產淨值約為142,600,000港元及並無宣派二零二零年末期股息。基於二零二零年二月資產淨值，要約價已上調至最終要約價(「最終要約價」)每股先施股份0.3935港元，與最高要約價相同。

要約人將不會上調要約價至超出最終要約價。先施股東及先施之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本聲明為就收購守則規則18.3作出之「不提高要約價格」聲明，以及要約人並無保留上調最終要約價(與最高要約價相同)之權利。

該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更新

最終要約價每股先施股份0.3935港元較：

- (i) 初步要約價每股先施股份0.3806港元增加約3.39%；
- (ii)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即該聯合公佈刊發後之首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先施股份0.375港元溢價約4.93%；
- (iii)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先施股份0.35港元溢價約12.43%；
- (iv)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之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先施股份約0.316港元溢價約24.53%；
- (v)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之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先施股份約0.307港元溢價約28.18%；
- (vi)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之最後三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先施股份約0.275港元溢價約43.09%；
- (vii) 按照先施股東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應佔之先施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42,600,000港元(摘錄自先施截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之年報)及1,053,519,360股先施股份(即除先施公司所持先施股份外之當時已發行先施股份數目^{附註})計算之先施股東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應佔之每股先施股份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先施股份約0.135港元溢價約191.48%；及
- (viii)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即本聯合公佈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先施股份0.37港元溢價約6.35%。

附註：就計算每股先施股份資產淨值而言，由先施公司(已作為先施之附屬公司入賬)持有之先施股份數目(即260,443,200股先施股份)並無計入已發行先施股份總數中，原因是先施公司所持有關先施股份數目應佔之價值乃於先施集團綜合入賬以達致先施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時對銷。此計算方式與先施經審核賬目內有關每股先施股份盈利之計算方式相符一致。

要約之總價值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先施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為1,313,962,560股先施股份，而按已發行股本及最終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3935港元計算，要約人根據要約應付之現金代價總額將約為517,044,267港元。

財務資源確認

誠如該聯合公佈所述，要約人擬以內部資源撥付要約所需之現金代價。

浩德融資(為要約人之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擁有足夠之財務資源支付要約人在要約獲悉數接納之情況下應付之現金代價總額(根據最終要約價計算)。

除上述披露外，現時並無有關收購守則規則3.5所規定披露之其他最新資料，因此，該聯合公佈須與本聯合公佈及當中所作披露一併閱讀。

警告：

先決條件必須於作出要約之前獲達成或(倘允許)豁免(視情況而定)。因此作出要約僅為可能進行之事項。故此，偉祿股東、先施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要約人或先施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之意見。

先施董事會並無就尚未作出之要約是否公平合理或應否接納要約提供推薦建議，並強烈建議先施股東除非及僅於收取及閱讀綜合文件(包括先施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提供之推薦建議及先施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後，方就要約達致見解。

偉祿股東、先施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要約人或先施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而倘彼等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之意見。

承董事會命
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曉輝

承董事會命
先施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馬景煊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之執行董事為林曉輝博士、蘇嬌華女士及林曉東先生，而要約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亮暉先生、方吉鑫先生及李珏博士。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先施之執行董事為馬景煊先生，先施之非執行董事為陳文衛先生，以及先施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景榮先生、羅啟堅先生、Peter Tan先生及劉偉良先生。

要約人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不包括有關先施集團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內發表之意見(不包括由先施董事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而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先施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不包括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內發表之意見(不包括由要約人董事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而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